

# 玉山县财政局

##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第 4 号

当事人：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花苑新村 27 号

###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1〕17 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玉山县中小学专递课堂、录播教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编号：JXXMZFCG-YS2020-02）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未见验收书。

###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2021年9月27日

